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704
13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b)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
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协调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
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规章、规则和惯例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的报告 (A/42/328), 大会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7 号决议请秘书长安排会员国于 1988 年上半年进行协商, 以审查其报告所载列的建议, 并请秘书长邀请国际劳工局局长派代表参加这些协商。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这些协商的结果, 并提出建议, 使大会能在该届会议上结束对这个项目的审议。

2. 本文件即就协商结果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其中载列协商产生的建议。本文件包括三个部分和三个附件。第一部分: 导言、简介本报告主题和内容, 第二部分: 背景, 从历史上追溯大会以前审议这个主题的经过以及大会约从十年前开始审议这个主题以来所作的各项有关决定。第三部分: 协商经过, 说明除最后一次会议外, 在今年上半年期间会员国和劳工组织之间进行的协商。

88-25324

3. 附件一分成三栏，分别载列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三个文本。第一栏开列 AT/11/Rev.4 号文件所载的现行案文，第二栏开列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A/42/328, 附件一. A, 左面一栏) 中提议的订正案文，第三栏开列协商所产生的订正案文，在新的部分或更动之处下加横线以兹说明 (同现行案文对照)。

4. 本报告附件二仿照附件一的格式，载列拟议订正的某些联合国行政法庭规则的三个文本。第一栏开列 AT/11/Rev.4 号文件所载现行案文，第二栏开列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A/42/328, 附件一. B, 左面一栏) 中提议的订正案文，第三栏开列协商所产生的订正案文，在新的部分或更动之处下加横线以兹说明 (同现行案文对照)。

5. 附件三载列一项备供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的要点。这项草案是以前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A/42/328, 附件一. C) 中提议的决议草案经协商后产生的订正案文。

二. 背景

6. 大会 1978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对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法学原理日益分歧表示关切，大会恐怕这可能对共同制度的一致性产生不良的影响，因此请秘书长和他的行政协调委员会 (行政协调会) 的同僚研究为整个共同制度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19 号决议第一. 2 段)。

7.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行政协调会的报告。该报告不主张立即合并两个现有的共同制度法庭但建议应该有目的地调和并进一步发展现有法庭的规程、规则和惯例 (A/C.5/34/31, 第 13 段)。其后大会请秘书长和行政协调会实行这些措施，加强共同制度，以期设立一个单一的法庭。(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438 号决定)。

8. 按照该项决定, 秘书长在其后数年间同所有有关的各个组织、工作人员代表机关和行政机构进行了广泛的协商。特别咨询了下列各方: 所有共同制度组织特别是劳工组织的行政首长以及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联合国行政法庭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国际法院书记官长、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国际公务员联会)和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独立职工协调会)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会)的一个工作组以及联合国养恤金联委会。

9. 由此产生的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A/C.5/37/7和Corr.1), 经第五委员会主席和第六委员会主席协商后, 大会按照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审议秘书长的报告一事推迟至第四十届会议并在该届会议上审议如何着手研究该问题(1984年12月18日第39/450号决议)。

10. 翌年(1985年)秘书处同劳工组织举行了进一步的协商, 劳工组织已向其理事院提交了相应的建议。秘书长提交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A/40/471)注意到因这些协商结果而取得的进展。大会在该届会议上再度决定将该问题推迟到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1985年12月18日第40/465号决定)。

11.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审议有关行政和预算协调的项目全部推迟至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986年12月5日第41/447号决定)。大会该届会议作出了上面第1段所述的决定。

12. 秘书长在1985年就本项目提出报告, 嗣后劳工组织理事院成立了一个小规模三方工作小组, 以审议对两个行政法庭的规程提出的拟议修正案。该小组只在有关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建议中作了一些改动(载于上述秘书长报告附件一, A和B右面一栏)。理事院第234次会议同意应提请大会注意这些初步的看法, 通过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提请大会注意(A/42/328, 第9和第56段)。

三、协商经过

13. 按照大会请秘书长安排就其建议进行协商的要求。法律顾问于1988年2月22日以秘书长名义发信通知各会员国驻总部代表和向劳工局局长，他准备安排协商会议。请他们派遣代表出席1988年3月8日举行的组织会议。

14. 3月8日至7月7日间举行了十四次协商会议，每次都在总部《日刊》上宣布。协商与四个不同的阶段进行：组织会议一次；关于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A/42/328）的一读会议七次；二读会议五次；最后会议一次，审查二读期间达成的结论和总结协商结果。

1. 组织会议

15. 在3月8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参加者决定法律顾问应主持协商，按照大会指示，协商只在有空置的会议事务设施时才举行，除非可以完全不动用会议事务设施（所有二读会议都是在这种情况下进行）。

16. 参加者决定安排秘书长报告（A/42/328）一读二读会议连续举行，二读重点为拟议对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案文作出的具体更动。此外还决定除劳工组织外，应邀请联合国行政法庭执行秘书、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书记官长和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审查委员会）秘书派遣代表出席协商会议。法律顾问在3月7日向他们发出邀请。联合国行政法庭执行秘书和审查委员会秘书能够出席若干次协商会议，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书记官长则因时间、地点和财政限制而不克出席，他在3月25日给法律顾问的信中作出了解释。会议着重指出协商目的是非正式交流意见，大家有一项了解，即：各代表团不会受所采取的立场约束。

2. 一读

17. 一读包括对秘书长报告第二部分八个节和二十八个分节的审查，在4月5

日至5月10日第二次至第八次协商会议上进行。在这些会议上，参加者集中讨论秘书长报告所载评注列出的备选案文（A/42/328，第11-99段），对报告附件一.A所载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的拟议订正案文作了一些审议。在一读结束时，秘书处向参加者分发了所发表的意见和所达到的暂时的结论非正式摘要，还在《日刊》上宣布该摘要可供索阅。

3. 二读

18. 二读集中讨论A/42/328号文件附件一。A和B所载联合国行政法庭指导文书的拟议实质性订正，于1988年6月1日至29日第九次至第十三次协商会议在法律顾问会议室举行。在这些会议上，参加者审议了报告评注部分所载秘书长提议的规程和规则订正及修订理由。二读结论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和二第三栏以及附件三。在这些会议上，特别是在会议结束时，秘书处编制了暂定案文非正式摘要汇编，分发给参加者，并在《日刊》上宣布最后摘要可供索阅。

4. 审查会议

19. 第十四次最后协商会议于1988年7月7日举行。在该次会议上，参加者审查了二读时所表示的意见和所达成的结论的非正式摘要。

20. 有一名国家代表认为二读的非正式摘要所载案文和决定迥异于一读的非正式摘要所载的案文和决定，没有反映出二读期间提出的某些反对意见。他还表示据他的了解二读的目的只是草拟工作。

21. 第二名国家代表认为非正式摘要准确地反映出二读期间所表示的意见和所达成的结论，二读的目的并不是审查第一次会议的结论，也不只是草拟工作。

22. 鉴于有人提出反对，参加者议定任何与协商时普遍的意见不同的实质性分歧将在本报告内适当反映和报导。按照该项决定，兹将不同意本报告附件一第三栏所载二读所产生的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订正案文的分歧意见开列如下，供大会参

考：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条款出处

表示不同意之处

(a) 第 3 条, 第 1 款

法庭法官曾任高级司法职务相当的司法资格的规定,

(b) 第 3 条, 新的 2 A 款

秘书长就编制法官候选人名单进行的协商应包括同工作人员代表机构进行协商的规定,

(c) 第 2 条, 新的第 2 (A) a 款

法庭管辖权应推及于某些“官员”, 即大会指派担任联合国有酬职位的非工作人员(例如: 行预咨委会主席,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联检组成员),

(d) 第 9 条, 新的第 1 A 款

删除现行案文倒数第二句中“遇有特殊情形”数字(见第九条第一款),

(e) 第 12 条第 1 款

将以发现具有决定性的事实为理由提出要求变更法庭判决的申诉时限从目前的 30 日延至 90 日。

23. 为了进一步协助大会审议本报告附件一所载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的改动，下面各段指出协商会议所产生的某些有关实质性结论。

24. 关于新的第2条之二草案，有一项了解，即：在可能通过一项多边公约或与联合国议定的一系列双边协定来实现各国本国法院承认行政法庭判决之前，该条所规定的程序对联合国不会完全有用。因此在本报告所附大会决议草案（附件三）第8段中建议请秘书长研究该问题。

25. 参加者认为，为了尽量减轻向行政法庭提出“出于轻率或系属另一种滥用程序”的申诉或请求，第7条第3款所载阻止此种申诉的现行规则应稍加更改予以保留，并应予以补充，规定依照新的第9条第2B款法庭可勒令申诉人支付费用。

26. 参加者同意秘书长可能须具体履行法庭的所有判决，除非法庭的命令可能严重干预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秘书长权利，规定应恢复工作人员的职务或应外派到某一职务或应予升级（见第9条第1A款）。目前第9条第1款规定必须给予秘书长以给付赔偿金代替具体履行判决的可能性。

27. 关于用以说明依第9条第1A和第2款规定给付申诉得直者的赔偿金额限额的用语，有人指出可以在该条拟议的新的第4款中加以规定。由于法庭几乎从未裁定任何达到所定限额的偿金，而且由于法庭将通过说明命令给付超过限额的偿金的理由而保持这样做的权力，因此，估计这一更动不会涉及任何财政问题。同一款还规定如果本国对所得偿金缴收所得税则应规定偿还本国所得税，使本国政府同意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免缴联合国薪金及其他薪酬的官员同本国政府没有同意这样做的官员之间保持偿金均等。

28. 关于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所规定的复核法庭判决，参加者认为不必大加修改。但建议作出下列改善：

(a) 尽管第11条第1款所规定的复核理由充分，不必加以扩充（除了一个小问题以外），但可以更清楚地说明这些理由，因此该款应稍加改拟。

(b) 向审查委员会提出申诉的时限有必要加以澄清，有人建议，正如本报告附件三所载决议草案第 12 段所述，请审查委员会澄清其有关向它提出申诉书的时限。

(c) 行政法庭执行秘书在发送法庭判决书副本给申诉人时应提请注意法庭规程第 11 条所载的复核程序，决议草案第 11 段将作出这一建议。基于同样理由，审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应包括在载有法庭规程和规则的小册子内，决议草案第 10 段将建议这样做。（审查委员会过去曾作出类似的建议）

29. 关于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42/328, 第 9 2段)中提议的可能将第 11 条复核程序推及于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案件。参加者担心这可能使审查委员会和很可能使国际法院充斥涉及养恤金争端的申诉书，而这两者都无权处理这些案件。因此，尽管养恤基金委会以前曾经提出建议³，参加者同意排除判决后复核养恤金案件的可能性，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判决因此继续是定案，不得上诉。因此，主管机关（诸如养恤金委员会、秘书长或已同意将养恤金案件提交法庭的其他组织的执行首长以及大会）须在一切案件中遵守这些判决，这符合国际法院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给付偿金的判决的影响》的咨询意见（见《国际法院报告 1954 年》第 47 页）。

30. 第 957(x) 号决议第 2 段建议，在关于要求国际法院就行政法庭判决提供咨询意见的国际法院程序中，不应由会员国或秘书长向国际法院作口头陈述，因为个别申诉人未必能参与此一程序的此一阶段。关于这项建议，参加者认为大会应撤销该项建议，鉴于有人批评说缺乏口头程序可能妨碍国际法院的司法程序。因此建议，象本报告附件三第 4 段所反映的，大会撤销其以前提出的建议，由国际法院自行决定其对特定案例应采用的程序。

31. 关于是否向大会建议审议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候选人一事仍交由第五委员会处理或发交第六委员会处理，没有达成结论。

32. 大家希望本报告附件一和二第三栏以及附件三分别载列的协商结果将使大会能够在本届会议上结束对本项目的审议工作，如第42/217号决议第1(c)段所构想。

注

- ¹ 见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C.5/36/23和A/C.5/37/23)。整个协商经过的详细说明见提交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42/328, 第4—7段。
- ² 见1987年10月27日要求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的报告A/AC.86/36, 第7段。
- ³ 见A/42/328号文件第92(a)段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39/9和Corr.1), 第121段和附件九。

附件一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

现行案文

(AT/11/Rev. 4)

大会1949年11月24日第351 A(IV)号决议加以通过,并经1953年12月9日第782B(VIII)号决议和1955年11月8日第957(X)号决议修

正

秘书长提议的订正案文

载于提交大会第42届会议的报告(A/42/328)附件一. A

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所产生的订正案文

将由秘书长提交大会第43届会议

(设立)
第一条

设立
第一条

兹依本规程设立法庭,称联合国行政法庭。

兹依本《规程》设立法庭,称为联合国行政法庭。

兹依本《规程》设立法庭,称为联合国行政法庭。

职权

(职权)

第二条

第2条

第2条

一. 法庭有权审理及裁决联合国秘书处职员所提不履行雇佣契约或任用条件之申诉。称“契约”及“任用条件”者应包括所诉之不履行发生时有效之所有关系条例与规则，职员养恤基金条例亦在其内。

1. 法庭有权审理及裁决声称不履行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聘用合同或任用条件之申诉。称“合同”及“任用条件”者应包括所声称之不履行情事发生时有效之所有相关条例与规则，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亦在其内。

1. 法庭有权审理及裁决声称不履行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聘用合同或任用条件之申诉。称“合同”及“任用条件”者应包括所声称之不履行情事发生时有效之所有相关条例与规则，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亦在其内。

二. 法庭受理下列人员之申诉：

2. 法庭受理下列人员之申诉：

2. 法庭受理下列人员之申诉：

(甲) 联合国秘书处之任何职员，即其聘用业已终止者亦同，以及因职员死亡继承其权利之任何人；

(e) 联合国秘书处之任何工作人员，即其聘用业已终止者亦同，以及因工作人员死亡继承其权利之任何人；

(e) 联合国秘书处之任何工作人员，即其聘用业已终止者亦同，以及因工作人员死亡继承其权利之任何人；

(乙) 前款以外之任何人，能证明其在征聘契约或任用条件与职员可依据之条例与规则下，具有享受权利之资格者。

(b) 前款以外之任何人，能证明其在任用合同或任用条件与工作人员可依据之条例与规则下，具有享受权利之资格者。

(b) 前款以外之任何人，能证明其在任用合同或任用条件与工作人员可依据之条例与规则下，具有享受权利之资格者。

2.A. 法庭亦有权审理及裁决下列

的申诉：

- (a) 声称大会指派担任联合国有酬职位的任何人的任用条件未获履行的申诉；
- (b) 声称经联合国聘用或按照同联合国的合同提供服务的任何其他人的聘用合同未获履行的申诉，但须其聘用条件或上述服务合同规定法庭具有此一权限；
- (c) 声称联合国官员设立或管理的任何公认的实体所聘用的人员的聘用合同未获履行的申诉，但

* 2.A. 法庭亦有权审理及裁决下列的申诉：

- (a) 声称大会指派担任联合国有酬职位的任何人的任用条件未获履行的申诉；
- (b) 声称经联合国聘用或按照同联合国的合同提供服务的任何其他人的聘用合同未获履行的申诉，但须其聘用条件或上述服务合同规定法庭具有此一权限；
- (c) 声称联合国官员设立或管理的任何公认的实体所聘用的人员的聘用合同未获履行的申诉，但

* 另见本报告第22段。

须国内法院不得行使此项管辖权。

本条第2款，准用之。

3. 关于法庭是否具有权限的争端，由法庭以一项裁决加以解决。

须国内法院不得行使此项管辖权。

本条第2款，准用之。

3. 关于法庭是否具有权限的争端，由法庭以一项裁决加以解决。

三. 关于法庭有无管辖权之争端，由法庭裁决之。

四. 申诉事由发生于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案件，法庭无权受理。

第2条之二

经秘书长提出请求，法庭亦应有权裁决联合国对第2条第2(a)、2 A (a)或2 A (a)项所称之人的任何财务要求是否正当，但须属不可能以行政行为收回应付给本组织的金钱之情况者

{ 第2条之二

经秘书长提出请求，法庭亦应有权裁决联合国对第2条第2(a)、2 A (a)或2 A (b)项所称之人的任何财务要求是否正当。 }

第2条之三

1. 关于因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决定而引起的声称不

第2条之三

1. 关于因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决定而引起的声称不

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申诉，法庭应有该项基金《条例》所规定的管辖权。第11条，准用之第11条之二和第12条，准用之〔，但如基金有关成员组织另有规定，则不在此限〕。

2. 秘书长应同已接受法庭有关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案件的管辖权的基金每一成员组织缔结特别协定。

(咨询意见)

(第2条之四)

根据第11条之二第3款设立的联席小组得按照秘书长经同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协商后所提出的要求，就采用工作人员管理方面的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各组织所关切的涉及第2条第1款所述聘用合同或任用条件已载或将载入的各项条款的任何一般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应准许个别工作人

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申诉，法庭应有该项基金《条例》所规定的管辖权。

2. 秘书长应同已接受法庭有关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案件的管辖权的基金每一成员组织缔结特别协定。

员和受到承认的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的代表按照该小组制定的规则列席导致发表此项意见的诉讼程序。)

(组成)

第三条

一. 法庭以法官七人组织之, 其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家之国民。任何特定案件由法官三人开庭审理之。

第3条

1. 法庭以法官七人组成, 通常须由曾任或已任高级司法职务并且在国际行政或劳工问题方面较富经验的人士担任; 其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家之国民。任何特定案件均由法官三人开庭审理, 但得由第四名法官担任候补法官, 仅于另一名法官不能够参与裁判时始得参与裁判。

二. 法官应由大会任命, 任期三年, 并得连任; 但第一次任命之法官中二人任期应为一二年, 另二人任期二年。法官奉派以接替任期未滿之法官者, 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屆滿时为止。

组成

第3条

* 1. 法庭以法官七人组成, 均须由曾任或已任高级司法职务或具备相当的司法资格并且在国际行政或劳工问题方面较富经验的人士担任。法庭法官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家之国民。任何特定案件均由法官三人开庭审理, 但得由第四名法官担任候补法官, 仅于另一名法官不能够参与裁判时始得参与裁判。

2. 法官应由大会任命, 任期三年, 并得连任。法官奉派以接替任期未滿之法官者, 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屆滿时为止。

* 另见本报告第22段。

2A. 大会应从大会主席经同各会员国、已按照第14条或第2条之二第2款缔结特别协定的各组织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机构进行适当协商后编制的候选人名单中任命或重新任命法官。

* 2A. 大会应从秘书长提出的候选人中任命或重新任命法官。秘书长应编制其由各会员国所提名的候选人中产生的名单，并须事先同各会员国、已按照第2条之三或第14条缔结特别协定的各组织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机构进行适当的协商。

5. 法庭应自其法官中选举庭长一人，副庭长二人。

5. 法庭应自其法官中选举庭长一人，副庭长二人。

三、法庭应自其法官中选举庭长一人，副庭长二人。

3. 不得免除任何法官的职务，但经其余法官一致断定并经大会决定该法官不复称职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免除任何法官的职务，但经其余法官一致断定并经大会决定该法官不复称职者，不在此限。

四、法庭书记官一人及其他必要办事人员由秘书长派充之。

4. 法官辞职时，其辞职书应送请庭长转达秘书长。辞职书一经转达秘书长，该法官之一席即行出缺。

4. 法官辞职时，其辞职书应送请庭长转达秘书长。辞职书一经转达秘书长，该法官之一席即行出缺。

五、大会不得免除任何法官之职务，但其余法官一致认为该法官不复称职者，不在此限。

* 另见本报告第22段。

六、法官辞职时，其辞职书应送请法庭庭长转达秘书长。辞职书一经转达秘书长，该法官之一席即行出缺。

第四条

法庭应于其规则中规定之日期依例开庭，惟以法庭受理案件表列有案件并经庭长认为确应开庭审理时，得遇有表列案件必须特别开庭审理时，得由庭长召开之。

(开庭)

第4条

法庭应于按照其规则所规定之日期依例开庭，惟以法庭受理案件表列有案件并经庭长认为确应开庭审理者有限。遇有表列案件必须特别开庭审理时，得由庭长召开之。

开庭

第4条

法庭应于按照其规则所规定之日期依例开庭，惟以法庭受理案件表列有案件并经庭长认为确应开庭审理者有限。遇有表列案件必须特别开庭审理时，得由庭长召开之。

第五条

0. 法庭执行秘书一人及其他必要工作人员由秘书长派任。执行秘书和其他工作人员应获得任用；其任用条件

(行政安排)

第5条

0. 法庭执行秘书一人及其他必要工作人员由秘书长派任。执行秘书和其他工作人员应获得任用；其任用条件

行政安排

第5条

应由法庭同秘书长协商决定。执行秘书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务时仅向法庭负责。

应由法庭同秘书长协商决定。执行秘书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务时仅向法庭负责。

1. 法庭执行职务所需之行政安排应由秘书长订定。

1. 法庭执行职务所需之行政安排应由秘书长订定。

2. 法庭经费应由联合国负担，但以不违反按照第2条之三或第14条缔结的特别协定为限。

2. 法庭经费应由联合国负担，但以不违反按照第2条之三或第14条缔结的特别协定为限。

第5条之二

1. 经法庭同意后，得任命一名常任襄审官协助本法庭工作，并在作出适当安排后协助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执类似的工作。

2. 襄审官的职务是以书面的方式提出对提交本法庭的申诉的立场超然的客观分析，并须特别顾及本法庭、国际

一、法庭执行职务所需之处务办法由联合国秘书长订定之。

二、法庭经费由联合国担负。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其他适当的国际行政法庭的判例法。褫审官的分析应连同相关的判决书一并公布。

3. 有关褫审官的选任、其任用条件及其参与诉讼的各项规则均应经适当协商后加以制定。

(规 则)

规 则

第六条

第 6 条

第 6 条

一、法庭应自订其规则，但以不违背本规约之规定为限。

1. 法庭应自订其规则，但以不违背本《规程》规定为限。

1. 法庭应自订其规则，但以不违背本《规程》规定为限。

二、此项规定应由包括有关下列各事项之规定。

2. 此项规定应包括有关下列事项之规定：

2. 此项规定应包括有关下列事项之规定：

(甲) 庭长与副庭长之选举；

(e) 庭长与副庭长之选举；

(a) 庭长与副庭长之选举；

(a') 褫审官之选任、任用条件和职务；

(乙) 法庭开庭时之组织；

(b) 法庭开庭时之组成；

(b) 法庭开庭时之组成；

(丙) 申诉案件提出之方式与处理此項案件之程序；

(c) 申诉案件提出之方式与处理此項案件之程序；

(c) 申诉案件提出之方式与处理此項案件之程序；

(丁) 依第二条第二项规定可向法庭提出申诉，且其权利或将受判决之影响者之参加诉讼；

(d) 依第二条第二项规定可向法庭提出申诉且其权利或将受判决之影响者之参加诉讼；

(d) 依第二条或第2 A 款规定可向法庭提出申诉且其权利或将受判决之影响者之参加诉讼；

(戊) 为搜集情报起见，对于第二条第二项规定可向法庭提出申诉之人，甚或非为案件当事人者所作之审讯；

(e) 为搜集资料目的，对即使非属案件当事方者的（第2条第2款规定可向法庭提出申诉者）个人、工作人员代表机构和其他实体所作的审讯；

(e) 为收集资料目的，对即使非属案件当事方者个人、工作人员代表机构和其他实体所作的审讯；

(f) 依第二条第2 A 款提出申诉或争端的程序；

(f) 依第二条第2 A 款提出申诉或争端的程序；

(g) 依第二条之二提出要求之程序；

(g) 依第二条之二提出要求的程序。

(d) 依第 2 条之三提出申诉的程序；

(1) 按照第 2 条之四发表咨询意见的程序；

(j) 依第 1 2 条提出申诉的简易程序；

(k) 按照第 9 条第 2 A 款判给的费用；

(l) [(f)] 有关法庭执行职务之其他一般事项。

(控 诉)

第七 条

一、关系人须将争端提出于职员条例所规定之联合申诉团体，并经后者将意见通知秘书长后，法庭始可接受其按第 1 款提出之申诉，唯如秘书长与申诉人同意直接向法庭提出申诉时，不在此限。

第 7 条

1. 申诉人须将争端提交工作人员条例所规定之联合申诉团体，并经后者将意见通知秘书长后，法庭始可接受其按照第 2 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唯如秘书长与申诉人同意直接向法庭提出申诉时，不在此限。

(u) 依第 2 条之三提出申诉的程序；

(v) 依第 1 2 条提出申诉的简易程序；

(w) 按照第 9 条第 2 A 款判给的费用；

(x) 有关法庭执行职务之其他一般事项。

控 诉

第 7 条

1. 申诉人须将争端提交工作人员条例所规定之联合申诉团体，并经后者将意见通知秘书长后，法庭始可接受其按照第 2 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唯如秘书长与申诉人同意直接向法庭提出申诉时，不在此限。

二、联合团体之建议有利于所提出之申诉，而另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法庭可接受申诉：

(甲) 秘书长拒绝接受建议；

(乙) 秘书长于接获建议后三十日内未采任何行动；

(丙) 秘书长于接获建议后三十日内未履行建议。

三、联合团体所提出并经秘书长接受之建议如不利于申诉人时，除非联合团体一致认为申诉系出之轻率外，法庭可接受申诉。

2. 联合团体所作之建议如有利于申诉人，而另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接受申诉：

(a) 秘书长拒绝接受建议；

(b) 秘书长于接获建议后三十日内未采任何行动；

(c) 秘书长于接获建议后三十日内未执行建议。

2. 联合团体所作之建议如有利于申诉人，而另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接受申诉：

(a) 秘书长拒绝接受建议；

(b) 秘书长于接获建议后三十日内未采任何行动；

(c) 秘书长于接获建议后三十日内未执行建议。

3. 联合团体所提出并经秘书长接受之建议假如不利于申诉人时，除非联合团体一致认为申诉系显然欠缺任何胜诉可能外，法庭可接受申诉。

3. 联合团体所提出并经秘书长接受之建议假如不利于申诉人时，除非联合团体一致认为申诉系出之轻率或系属另一种滥用程序外，法庭可接受申诉。

四、申诉书必须自
上列第二项所称日期及
时期起算九十日内提出，
或自秘书长接获联合国
或自秘书长接获联合国
团体所提不利于申诉人之
建议之日起算九十日内
提出，法庭始可接受之。
如依上述第二第三两项
规定而使申诉可为法庭
接受之情形发生于法庭
公布首次开庭日期以前
时，九十日之时限应自
该日算起。但如由死亡
职员之继承人或由无能
力管理其个人事务之职
员之受托人以关系职员
之名义提出申诉时，其
时限应延长至一年。

4. 申诉书必须自上第2款所
称日期及时期起算九十日内提出，
或自秘书长接获联合国团体所提不利
于申诉人之建议之日起算九十日内
提出，法庭始可接受。但如由死亡
工作人员之继承人或由无能力管理
其个人事务之工作人员之受托人以
该工作人员之名义提出申诉时，其
时限应延长至一年。

4. 申诉书必须自上第2款所称日
期及时期起算九十日内提出，或自秘书
长接获联合国团体所提不利于申诉人之建
议之日起算九十日内提出，法庭始可接
受。但如由死亡工作人员之继承人或由
无能力管理其个人事务之工作人员之受
托人以该工作人员之名义提出申诉时，
其时限应延长至一年。此外，如果秘
书长已向可能的申请人建议他应推迟提
出申诉以待法庭就涉及类似问题的另一
件申诉案作出判决，则法庭即应适当地
停止适用此等时限。

4 A. 按照第2条之二提出的申诉书应在相关的要求发生后一年内向法庭提出。

5. 于任何特定案件中，法庭得决定停止适用有关时限之规定。

6. 申诉之提出不应阻止争议中之决定的执行

7. 申诉书可以大会正式语文之任何一种提出。

(4 A. 按照第2条之二提出的申诉书应在相关的要求发生后一年内向法庭提出。)

5. 于任何特定案件中，法庭得决定停止适用有关时限之规定。

6. 申诉之提出不应阻止争议中之决定的执行。

7. 申诉书可以大会正式语文之任何一种提出。

五. 于任何特定案件中，法庭得决定停止适用有关时限之规定。

六. 申诉之提出不得阻止争辩中之决定之执行。

七. 申诉书可以联合国五种正式语文之任何一种提出之。

口述程序

第8条

法庭之口述程序应公开进行，但法庭决定因特殊情形而须非公开进行者不在此限。

(口述程序)

第8条

法庭之口述程序应公开进行，但法庭决定因特殊情形而须非公开进行者不在此限。

第八条

法庭之口述程序应公开举行，但法庭决定因特殊情形而须秘密举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条

第9条

第9条

一、如法庭判定申诉确具理由，应立即命令取消不服之决定或指定履行申诉人所主张之特定义务。法庭应同时决定对申诉人所受损害应支付赔偿金之数额，俾秘书长于接获判决通知之三十日内，决定为联合国之利益应不再对申诉人案件采取行动而应给予赔偿金时给予之；但此项赔偿金以不超过申诉人两年基薪净额为度，遇有特殊情形而法庭认为正当时，得命令给予较高之赔偿金。法庭之每次命令应附载所为决定之理由。

1. 法庭如判定某件申诉确具理由，应立即命令取消争议中的决定或指定履行所主张的特定义务。

1 A. 如依本条第1款作出的有关依第2条第1款提出的申诉的命令为取消申诉人的离职或规定应恢复申诉人的职务或应外派申诉人至某一职务，则法庭亦应同时对申诉人所受损害应支付赔偿金之数额，使秘书长于接获判决通知后三十日内，决定为联合国之利益不再对申诉人案件采取行动而应给予赔偿金时给予之；但此项赔偿金通常以不超过申诉人三年薪酬净额为度。但是法庭认为正当时，得命令给予较高之赔偿金。法庭每件此类命令均应附载所为决定之理由。

1. 法庭如判定某件申诉确具理由，应立即命令取消争议中的决定或指定履行所主张的特定义务。

* 1 A. 如依本条第1款作出的有关依第2条第1款提出的申诉的命令为取消申诉人的离职或规定应恢复申诉人的职务或应予以升级或应外派申诉人至某一职务，则法庭亦应同时决定对申诉人所受损害应支付赔偿金之数额，使秘书长于接获判决通知后三十日内决定为联合国之利益不再对申诉人案件采取行动而应给予赔偿金时给予之；但此项赔偿金通常以不超过申诉人两年薪酬净额为度。但是，法庭认为正当时，得命令给予较高之赔偿金。法庭每件此类命令均应附载所为决定之理由。

* 另见本报告第22段。

二. 如法庭裁定职员服务条例或职员服务细则所规定之程序未经遵行, 法庭得询秘书长之请求于判断案情之前, 先命发回案件补正历史之程序。对于发回之案件, 法庭得命令对申诉人因程序稽延所受之损害给付赔偿金, 其数额以不超过申诉人三个月薪金净额为度。

2. 法庭如判定相关条例和细则所规定的程序未获遵行, 法庭得按秘书长之请求, 于判断案情之前, 下令发回案件补正应行之程序。对于发回之案件, 法庭得命令对申诉人因程序延误所受之损害给付赔偿金。

2. 法庭如判定相关条例和细则所规定的程序未获遵行, 法庭得按秘书长之请求, 于判断案情之前, 下令发回案件补正应行之程序。对于发回之案件, 法庭得命令对申诉人因程序延误所受之损害给付赔偿金, 其数额以不超过申诉人三个月薪金净额为度。

2A. 法庭如判定申诉确具充分或部分理由, 或认定该件申诉提出了特别重要的法律问题, 即得判决申诉人应获得在法庭进行诉讼所生合理费用的补偿金。

2A. 法庭如判定申诉或按照第12条提出的请求确具充分或部分理由, 即得判决申诉人应获得在法庭进行诉讼所生合理的必要费用的补偿金。

2B. 法庭如判定申诉显然没有任何胜诉可能, 即得适当地判决申诉人必须支

2B. 法庭如判定申诉或按照第12条提出的请求系出之轻率或系属另一种滥

用程序，即得适当地判决申诉人必须支付法庭和答辩人的费用，但此费用数额以不超过一个月薪酬净额为度。

3. 凡应予赔偿之案件，其款额应由法庭决定，并由答辩人给付。

4. 本条所称有关计算赔偿金或给有限额的特定期间“薪酬净额”数额的计算标准均应为申诉人目前的薪酬或其离职前的最后薪酬，并须计及为确定《工作人员条例》所订解雇赔偿金数额而规定的薪酬；此一限额数额亦应计及对此项赔偿金可能征收的任何国内所得税的偿还数额。

付法庭和答辩人的费用，但此费用数额以不超过一个月薪酬净额为度。

3. 凡应予赔偿之案件，其款额应由法庭决定，并由答辩人给付〔联合国给付，或由依第14条规定而参加之专门机构给付〕。

4. 本条所称有关计算赔偿金或给有限额的特定期间“薪酬净额”数额的计算标准均应为申诉人目前的薪酬或其离职前的最后薪酬，并须计及为确定《工作人员条例》所订解雇赔偿金数额而规定的薪酬；此一限额数额亦应计及对此项赔偿金可能征收的任何国内所得税的偿还数额。

三、凡应予赔偿之案件，其款额应由法庭决定，并由联合国给付，或由依第十二条规定而参加之专门机关给付。

第十条

一、法庭之一切决定应以过半数表决之。

二、以不抵触第11条和第12条的规定为限，法庭之判决系属确定，不得上诉。

三、判词应叙明判决所根据之理由。

四、判词应以联合国五种正式语文之任何一种书就原件两份，留存联合国秘书处档案。

五、案件之各当事人应各得判词副本一份。其他有关之人亦可请发副本。

(判决)
第 10 条

1. 法庭之一切决定均以过半数表决为之。

2. 以不抵触第11条、第12条之规定为限，法庭之判决系属确定，不得上诉。

3. 判决书应叙明判决所根据之理由。

4. 判决应以大会正式语文之任何一种制成原件两份，留存联合国档案。

5. 案件之各当事人应各得判决书副本一份。其他有关之人亦可请发副本。

判决

第 10 条

1. 法庭之一切决定均以过半数表决为之。

2. 以不抵触第11条和第12条的规定为限，法庭之判决系属确定，不得上诉。

3. 判决书应叙明判决所根据之理由。

4. 判决应以大会正式语文之任何一种制成原件两份，留存联合国档案。

5. 案件之各当事人应各得判决书副本一份。其他有关之人亦可请发副本。

(各国要求复核判决)

复核判决

第十一条

第 11 条

第 11 条

一、各会员国、秘书长或法庭判决之当事人 (或当事人死亡时其权利之继承人) 如认为法庭逾越管辖权或职权、或法庭未能行使固有之管辖权、或对关涉联合国宪章规定之法律问题裁判错误或在程序上涉有基本错误以致发生司法失当之情事，因而不服法庭之判决时，得于判决日起三十日内向本条第四项规定设置之委员会提出声请书，请该委员会就此事征求国际法院之咨询意见。

1. 各会员国如认为法庭逾越管辖权或职权或对关涉《联合国宪章》或任何其他相关国际条约条款之法律问题裁判错误，因而不服法庭之某一判决时，得于判决日起三十日内向法庭提出申请书，请按本条第 4 款规定设置之委员会就此事征求国际法院之咨询意见。

1. 针对法庭的任一判决，各会员国、秘书长或法庭该判决之当事人 (或该当事人死亡时其权利之继承人) 均得向按本条第 4 款规定设置之委员会的秘书提出申请书，请该委员会要求国际法院就法庭在该判决中是否犯有下列错误发表咨询意见：

- (a) 逾越管辖权或职权，
- (b) 未行使固有之管辖权，
- (c) 对关涉《联合国宪章》或任何其他相关国际条约条款之法律问题裁判错误，或
- (d) 在程序上犯有基本错误以致发生司法失当之情事。

二、委员会应于本条第一款所称申请书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此申请有无确实根据。委员会如断定有此根据，应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秘书长应将第一项所称当事人之意见转达国际法院。

2. 委员会应于本条第一款所称申请书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此申请有无确实根据；为此目的，它亦得征求依第11条之二第3款设立的审查小组的意见。委员会如断定有此根据，即应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秘书长应将法庭判决之当事人（或该当事人死亡时其权利之继承人）的意见转达国际法院。

2. 应于判决日起三十日内提出本条第一款所述之申请书。委员会秘书应处理该申请书，不得发生不当的延误，并应将它转送委员会。委员会在此项转送之日后三十日内应决定此申请有无确实根据。

2 A. 委员会如决定此项申请有确实根据，即应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如果提出此一请求，秘书长应向国际法院转送国际法院规约第65条第2款所规定的文件并应向国际法院转达他本人有关此项申请的意见和法庭判决当事人（或该当事人死亡时其权利之继承人）的意见。

三、如在本条所定期限内，未依本条第一款规定提出声请，或未由委员会作一征求咨询意见之决定，法庭之判决即属确定。凡遇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之案件，秘书长应执行国际法院之意见，或请行政法庭特别开庭，以便依照国际法院之意见宣告维持原判或另作新判决。如未请特别开庭，行政法庭应于下届开庭时宣告维持原判，或变更原判以资符合国际法院之意见。

3. 如在本条所定期限内，未依本条第一款规定提出申请，或未由委员会作出征求咨询意见之决定，法庭之判决即属确定。凡遇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之案件，秘书长应执行国际法院之意见，或请行政法庭特别开庭，以便依照国际法院之意见宣告维持原判或另作新判决。如未请特别开庭，行政法庭应于下届开庭时宣告维持原判，或变更原判以资符合国际法院之意见。

3. 如在本条所定期限内，未依本条第一款规定提出申请，或未由委员会作出征求咨询意见之决定，法庭之判决即属确定。凡遇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之案件，秘书长应执行国际法院之意见，或请行政法庭特别开庭，以便依照国际法院之意见宣告维持原判或另作新判决。如未请特别开庭，行政法庭应于下届开庭时宣告维持原判，或变更原判以资符合国际法院之意见。

四、兹为本条特设置一委员会，并依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授权该委员会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委员会由凡有代表参加大会最近一届常会总务委员会之会员组成。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集会，并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规定的时限的定义。

4. 兹为本条目的设置一委员会，并依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授权该委员会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委员会由凡有代表参加大会最近一届常会总务委员会之会员组成。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集会，并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时限的定义。

五、遇行政法庭判令对当事人给付一笔赔偿金，而委员会依本条第二项规定已请发表咨询意见时，秘书长如认为当事人自身权益确有困难，应于委员会决定请求发表咨询意见之日起

5. 遇行政法庭判令对当事人给付一笔赔偿金，而委员会依本条第2款规定已请求发表咨询意见时，答辩人如认为当事人自身权益确有困难，应于委员会决定请求发表咨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将法庭判付赔偿金总额三分之一预先支付当事人，但已发给之解职赔偿金应自该款中如数扣除。上述预付款项应

5. 遇行政法庭判令对当事人给付一笔赔偿金，而委员会依本条第2款规定已请求发表咨询意见时，答辩人如认为当事人自身权益确有困难，应于委员会决定请求发表咨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将法庭判付赔偿金总额三分之一预先支付当事人，但已发给之解职赔偿金应自该款中如数扣除。上述预付款项应

十五日内将法庭判付赔偿金总额三分之一预先支付当事人，但已发给之解职偿金应自该款中如数扣除。上述预付款项应附有条件，即如该款数额超过当事人依国际法院意见应得偿金之数额，当事人须于行政法庭依本条第三项规定办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超出之款额付还联合国。

附有条件，即如该款数额超过当事人依本条第3款所规定的行政法庭判决（国际法院意见）应得偿金之数额，当事人须于行政法庭依本条第3款规定办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超过之款额付还答辩人。

附有条件，即如该款数额超过当事人依本条第3款所规定的行政法庭判决应得偿金之数额，当事人须于行政法庭依本条第3款规定办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超过之款额付还答辩人。

(为当事方要求复核判决)

第11条之二

1. 秘书长或申诉人得于判决日起三十日内以送交行政法庭的申请书的方式，基于下列理由，要求复核该项判决：

(a) 法庭逾越其管辖权或职权；

- (b) 法庭未行使固有的管辖权；
- (c) 法庭对关涉《联合国宪章》或任何其他相关国际条约规定之法律问题裁判错误；
- (d) 法庭在程序上犯有基本错误〔以致发生司法失当之情事〕；
- [(e) 法庭根据未经任一当事方辩论的理由作出了判决；
- (f) 法庭无正当理由即背离了法庭或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已确立的有关工作人员管理共同制度的法学原理〕。
- 不得要求复核按照第2条第2 A款(c)项作出的判决。
2. 应由依本条第3款设立的联席小组尽速审议并决定要求按照第1款复核判决的请求；该小组得：
- (a) 拒绝审议该项判决；

〔(b) 维持或变更原判决；第9条至第12条应准用于联席小组的

各项决定； 〕

(c) 要求国际法院就该项判决发表咨询意见；联席小组收到此项意见后，即应作出符合该项意见的决定；第11条第2款、第3款和第5款，准用之。

3. 为了本条〔和第2条之四〕目的，兹设立一个联席小组，其成员包括本法庭的庭长（或于他不能担任或不愿担任时，由可以担任的最资深的法官出任）、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庭长（或于他不能担任或不愿担任时，由可以担任的该法庭最资深的法官出任）以及由国际法院院长经同这两个行政法庭庭长协商后所指派的有确定任期的一名主席。联席小组应制定其规则，以便根据简明的书面诉状，迅速处理其业务。

4. 按照本条第3款设立的联席小

组亦应：

(a) 经按照第11条第4款设置的委员会提出要求后向该委员会建议将依照该条第2款送交国际法院要求发表咨询意见的任何请求的案文；

(b) 执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程》规定联席小组应承担的职务。

(判决的变更)

第十二条

声请行政法庭变更判决时，得由秘书长或申诉人以发现具有决定性之事实为理由为之，而此事实须属在判决宣告时为法庭及声请之一造所不知者，且以非因

判决的变更

第12条

1. 经任一当事方提出要求，法庭得变更判决，但须以发现具有决定性且为请求变更之当事方在原审诉讼程序中所无法依据之任何事实或证据为理由。此项要求必须在发现此事实或证据后九十日内及判决日起三年内提出。

* 1. 经任一当事方提出要求，法庭得变更判决，但须以发现具有决定性且为请求变更之当事方在原审诉讼程序中所无法依据之任何事实或证据为理由，且以非因过失而不知者为限。此项要求必须在发现此项新事实或证据后九十日内及判决日起一年内提出。

* 另见本报告第22段。

过失而不知者为限。声
请应于新事实发现后三
十日内及判决日起一年
内为之。判决如有误写、
误算，或因无意失察，
遗漏致有错误，行政法
庭得随时自动或据任何
一造之声请更正之。

2. 判决如有误写、误算，或因
无意失察或遗漏致有错误，行政法庭
得随时自动或依任一当事方之需求申
请加以更正。

3. 如法庭经任一当事方判决日
起九十日内提出要求而发现它未就原
审诉讼程序中的一项请求作出裁决，
法庭即应补充其判决。

4. 如发生有关判决的含意或范
围的争执，法庭应按任一当事方的要
求，解释该判决。

2. 判决如有误写、误算，或因
无意失察或遗漏致有错误，行政法庭
得随时自动或依任一当事方之要求加
以更正。

4. 如发生有关判决的含意或范
围的争执，法庭应按任一当事方在判
决日起一年内提出的要求，解释该判
决。

(规程的修正)

第十三条

本规程得由大会以
决议修正之。

规程的修正

第 13 条

本规程可由大会以决定加以修正。

对其他组织的管辖权

第 14 条

法庭的管辖权可推及于任何已接受《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约》的组织或大会所订任何其他国际组织，但须按照秘书长与每一此类组织所订特别协定所规定的条款行事。每一此类特别协定均应规定：有关的组织应受法庭判决之拘束，并应负责支付法庭对该组织的工作人员或其他受雇者所决定的任何赔偿。除其他事项外，每一此类协定亦应规定有关该组织参与法庭行使职务之行政安排及其分担本法庭之经费；每一此类特别协定还应规定第 2 条、第 2 条之二、第 7 条、第 9 条和第 11 条是否应适用于和如何适用于涉及该有关组织的诉讼程序。

(对其他组织的管辖权)

第 14 条

法庭的管辖权可推及于任何已接受《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约》的组织或大会所订任何其他国际组织，但须按照秘书长与每一此类组织所订特别协定所规定的条款行事。每一此类特别协定均应规定：有关的组织应受法庭判决之拘束，并应负责支付法庭对该组织的工作人员或其他受雇者所决定的任何赔偿。除其他事项外，每一此类协定亦应规定有关该组织参与法庭行使职务之行政安排及其分担本法庭之经费；每一此类特别协定还应规定第 2 条、第 2 条之二、第 7 条、第 9 条、第 11 条和第 11 条之二是否应适用于和如何适用于涉及该有关组织的诉讼程序。

第 14 条

法庭的管辖权可推及于任何依照宪章第五十七及第六十三条规定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各专门机构，但须按照联合国秘书长与每一此类机构所订特别协定所规定的条款行事。每一此类特别协定均应规定：有关的机构应受法庭判决之拘束，并应负责支付法庭对该机构的工作人员所决定的任何赔偿。除其他事项外，每一此类协定亦应规定有关该机构参与法庭行使职务之行政安排及其分担本法庭之经费。

附件二

联合国

秘书长提议的订正案文

闭会期间非正式

行政法庭规则

协商所产生的订正案文

法庭于1960年
 6月7日通过并于19
 51年12月20日、
 1954年12月9日、
 1955年11月30
 日、1958年12月
 4日、1962年9月
 14日、1970年10
 月16日和1972年
 10月3日加以修正

载于提交大会第42届会议的报
 告(A/42/328)附件一、B

将由秘书长提交大会第43届会
 议

第一章：组织

第二章：开庭

第6条

1. 庭长应按照《规
程》第3条指派法庭三名
法官组成行政法庭，以审

第一章：组织

第二章：开庭

第6条

1. 庭长应按照《规程》第3条
指派法庭三名法官组成行政法庭，以
审理某一件案件或某一类案件。庭

第一章：组织

第二章：开庭

第6条

1. 庭长应按照《规程》第3条
指派法庭三名法官组成行政法庭，以
审理某一件案件或某一类案件。庭

理某一件案件或某一类案件。庭长亦得另行指派一名或数名法官担任后补法官。

第三章·书面程序

第13条

申诉人得按书面程序或口述程序亲自将其申诉案件提交行政法庭。以不违背本规则第7条为限，申诉人得指定联合国或专门机构之一的一名工作人员代表他或由已获准在有关组织任一成员国境内执业的律师代表他。庭长或开庭期间的法庭得准许由联合国或专门机构之一的一名退休工作人员代表该申诉人。

长亦得另行指派一名法官担任后补法官，于依第一句条款获得任命的法官之一未出庭时，参与法庭裁判。

第三章·书面程序

第13条

申诉人得按书面程序或口述程序亲自将其申诉案件提交行政法庭。以不违背本规则第7条为限，申诉人得指定联合国或《规程》第14条所述组织之一的一名工作人员代表他或由已获准在有关组织任一成员国境内执业的律师代表他。庭长或开庭期间的法庭得准许由联合国或上述组织之一的一名退休工作人员代表该申诉人。

长亦得另行指派一名法官担任后补法官，于依第一句条款获得任命的法官之一未出庭时，参与法庭裁判。

第三章·书面程序

第13条

申诉人得按书面程序或口述程序亲自将其申诉案件提交行政法庭。以不违背本规则第7条为限，申诉人得指定联合国或《规程》第14条所述组织之一的一名工作人员代表他或由已获准在有关组织任一成员国境内执业的律师代表他。庭长或开庭期间的法庭得准许由联合国或上述组织之一的一名退休工作人员代表该申诉人。

第四章．口述程序

第四章．口述程序

第四章．口述程序

第五章．诉讼期间的补充文件的补充文件

第五章．诉讼期间的补充文件

第五章．诉讼期间的补充文件

第六章．按照《规程》第9条第2款发回案件

第六章．按照《规程》第9条第2款发回案件

第六章．按照《规程》第9条第2款发回案件

第七章．参加

第七章．参加

第七章．参加

第19条

第19条

第19条

1. 按照《规程》第2条第2款和第14条得向法院申诉的任何人均得基于法庭判决将可能影响其权利为理由，于某一案件任何阶段请求参加该案诉讼。为此目的，他应依附件二的格式拟具提出参加诉讼的请求书，以期按照本条所订条件参加诉讼。

1. 按照《规程》第2条、第2条之三或第14条得向法院申诉的任何人均得基于法庭判决将可能影响其权利为理由，于某一案件任何阶段请求参加该案诉讼。为此目的，他应依附件二的格式拟具提出参加诉讼的请求书，以期按照本条所订条件参加诉讼。

1. 按照《规程》第2条、第2条之三或第14条得向法院申诉的任何人均得基于法庭判决将可能影响其权利为理由，于某一案件任何阶段请求参加该案诉讼。为此目的，他应依附件二的格式拟具提出参加诉讼的请求书，以期按照本条所订条件参加诉讼。

第20条

联合国秘书长、法庭职权依《规程》已扩及的专门机构行政首长或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主席如认为法庭判决将可能影响到其各自的机构，即得经预先通知法庭庭长后，在任何阶段参加诉讼。

第八章·声称《联合国办
工作人员养恤
基金条例》未
获遵守的申诉

第九章·杂项条款

第23条

1·法庭为收集资料目的，得审讯预期将提供有关申诉案件的资料

第20条

联合国秘书长、法庭职权依《规程》已扩及的《规程》第14条所述组织行政首长或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如认为法庭判决将可能影响到其各自的机构，即得经预先通知法庭庭长后，在任何阶段参加诉讼。

第八章·声称《联合国办
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未
获遵守的申诉

第九章·杂项条款

第23条

2〔1〕。法庭得自行决定审讯预期将提供有关申诉案件的资料的任何其他人员或实体

第20条

联合国秘书长、法庭职权依《规程》已扩及的《规程》第14条所述组织行政首长或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如认为法庭判决将可能影响到其各自的机构，即得经预先通知法庭庭长后，在任何阶段参加诉讼。

第八章·声称《联合国办
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未
获遵守的申诉

第九章·杂项条款

第23条

法庭得自行决定审讯它认为或许能够提供有关申诉案件的资料的任何人员或实体（包括经认可的工作人员代表机构）。

料的人员，即使该人员并非该案当事方，但须该人员为得依《规程》第2条第2款向法院提出申诉者。

2·法庭得自行决定审讯有关组织工作人员协会经正式受权的代表。

1〔2〕·法庭得审讯有关组织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经认可的代表。

第24条

法庭或未开庭期间的庭长或分庭庭长均得缩短或延长本规则所规定的任何时限。

第24条

1. 法庭或未开庭期间的庭长或分庭庭长均得缩短或延长本规则所规定的任何时限。

2. 如答辩人已建议未来的申诉人推迟提出申诉书至法庭就涉及类似问题的一一申诉作出判决之后，而且在作出此项判决后仍旧无法圆满解决同该未来的申诉人的争端，则行政法庭即应适时暂停适用本规则和《规程》第7条所规定的时限。

第24条

法庭或未开庭期间的庭长或分庭庭长均得缩短或延长本规则所规定的任何时限。

(拟议的新章节)

(拟议的新章节)

- A. 规程第 2 条第 2A(a)-(c) 项所规定的程序的进行 (工作人员以外之人的申诉)
- B. 第 2 条之二所规定的有关雇用组织的要求的程序的进行。
- C. 规程第 2 条之四所规定的咨询程序的进行
- D. 规程第 1 2 条第(1)款所规定的变更程序的进行
- E. 规程第 1 2 条第(2)款所规定的更正程序的进行
- F. 规程第 1 2 条第(4)款所规定的解释程序的进行
- G. 按照规程第 9 条第 (2A) 款判给费用
- H. 规程第 5 条之二所规定的 襄审官的选任、任用条件及职务
- I. 会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合议程序

- A. 《规程》第 2 条第 2A(a)-(c) 项所规定的程序的进行 (工作人员以外之人的申诉)
- B. 《规程》第 2 条之二所规定的咨询程序的进行。
- D. 规程第 1 2 条第(1)款所规定的变更程序的进行
- E. 规程第 1 2 条第(2)款所规定的更正程序的进行
- F. 规程第 1 2 条第(4)款所规定的解释程序的进行
- G. 按照规程第 9 条第 (2 A) 款判给费用

附件三

调和并进一步发展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 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规程、规则和办法

大会

回顾其1949年11月24日关于设立联合国行政法庭和通过法庭规程的第351A(IV)号决议以及修正规程的1953年12月9日第782B(VIII)号决议和1955年11月8日第957(X)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7年12月21日第42/217号决议，其中注意到标题为“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的秘书长的报告，¹

审议了秘书长有关本专题的报告²，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说明了各会员国就此问题进行的协商情况和所产生的各项提议，

1. 决定修正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从1989年1月1日起对行政法庭该日后作出的判决开始生效，正如秘书长报告附件一所指一样；

2. 请联合国行政法庭考虑依照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附件二提到的各点修正法庭规则，但须顾及有关该件报告的协商结果和本届大会的辩论情况，

3. 建议国际劳工组织考虑修正其行政法庭规程并建议该法庭依照秘书长报告提到的各点修正其规则；

4. 撤消其第957(X)号决议第2段内提出的建议，但有一项谅解是，应由国际法院按照其规约和规则来决定其自己对每一案例应采用的程序；

¹ A/42/328.

² A/43/704.

5. 建议联合国行政法庭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应通过会议和其他办法继续进行非正式接触以解决共有的问题和就其各自的判例交换资料，并应继续致力于编成共同的判决索引；

6. 还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在适当时刻进行共同研究，审议两个法庭是否可以相互发出正式请求，要求对方就特定的案件发表意见以及是否可能联席审理相关的案件；

7.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协助两个行政法庭执行上述第5和6段载明的各项建议；

8. 请秘书长研究如何确保各国本国法院承认并协助执行有关雇用组织的要求的行政法庭判决问题。

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告联合国行政法庭所作出的每一件判决；此项宣告亦应包括经请求后取得该判决书副本的资料；

10. 请秘书长在发送给未来的申诉者的小册子中除了载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和诉讼规则全文外，还载入要求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全文；

11. 建议行政法庭执行秘书在发送法庭判决书副本给申诉人时应提请注意法庭规程第11条内载的复核程序以及其中所载有关向要求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提出申请书的时限；

12. 请要求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修正其议事规则以符合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的条款改变；亦请该委员会澄清其有关向它提出申请书的时限。

- - - - -